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0/2021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總收入

346,586

494,453

減值撥備¹

(140,056)

(592,936)

淨溢利／(虧損)

53,679

(268,0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80 港仙

(3.98) 港仙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46,600,000港元（2020年：494,500,000港元）。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並錄得純利53,700,000港元（2020年：淨虧損26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大幅下降所致。減值撥備約140,100,000港元（2020年：592,900,000港元）是經審查若干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計提。每股基本盈利為0.80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虧損3.9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11月，「英皇」商標於中國內地被相關公眾所熟知，並得到國家知識產權局跨類別的保護，印證其於中國廣泛的認受性及品牌價值。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由於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其風險意識，並暫時進一步收緊了貸款審批程序，導致貸款交易總額減少。因此，分部之收入減少至283,200,000港元（2020年：42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7%（2020年：86.5%）。於本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市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加強其風險及資本管理。有關減值撥備之法律訴訟已展開。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間分行並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合共3個聯絡辦事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於本期間，經紀服務收入為55,100,000港元（2020年：5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9%（2020年：11.9%）。為抓緊股票市場帶來之機遇，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其數碼化提升項目，重點發展網上開設賬戶及eIPO申請，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亦以各種方式促進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以提升客戶參與度。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5,000,000港元（2020年：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4%（2020年：0.6%）。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為3,400,000港元（2020年：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2020年：1.0%）。

前景

在全球推廣疫苗接種計劃的支持下，許多國家正努力重建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以推動增長。與此同時，許多中央銀行已通過不同方式向市場注入資金，以維持市場穩定，促進投資及物業市場之活躍度。隨著中國加大其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預計中國市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增長引擎。此外，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繼續密切合作以加強大灣區之金融聯繫。所有該等因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隨著消費者行為趨向使用數碼平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化產品，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快速及可靠的網上服務體驗，有助增強客戶參與度並最終擴大客戶基礎。於經濟復甦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審慎態度並就其貸款業務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保持業務穩定發展。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以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238,3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9,326,000,000港元）及2,769,6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4,582,6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324,6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85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下降至約1,023,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394,6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1,024,5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港元債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21年至2022年內。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無）。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1,393,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394,6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為31.1%（2020年9月30日：31.5%；按本集團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601,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6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6（2020年：81）名客戶經理及139（2020年：11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00,000港元（2020年：31,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不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61,818	53,804
利息收入	4	284,768	440,649
		<u>346,586</u>	<u>494,453</u>
其他經營收入		8,842	5,13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140,056)	(592,936)
員工成本		(39,816)	(31,94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10)	(19,252)
其他支出		(41,029)	(40,397)
財務費用		(43,934)	(65,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3</u>	<u>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6,516	(250,891)
稅項	7	<u>(12,837)</u>	<u>(17,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53,679</u>	<u>(268,0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4</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3,863</u>	<u>(268,06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0.80港仙</u>	<u>(3.9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394	7,624
使用權資產		17,392	22,759
無形資產	1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25	3,492
其他資產		9,075	7,223
貸款及墊款	11	572,434	626,683
遞延稅項資產		22,634	23,036
		631,454	690,8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149,676	4,338,635
貸款及墊款	11	2,050,098	2,532,3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89	6,933
可回收稅項		21,142	21,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64,613	692,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683,465	1,574,525
		7,238,283	9,326,0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01,656	1,719,5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002	49,617
稅項負債		13,865	33,061
租賃負債		9,200	10,034
短期銀行借款		370,000	2,371,000
已發行債券		410,880	399,281
		2,769,603	4,582,552
流動資產淨值		4,468,680	4,743,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0,134	5,434,3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23	13,384
已發行債券		612,135	995,323
		620,658	1,008,707
資產淨值		4,479,476	4,425,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4,412,068	4,358,205
權益總額		4,479,476	4,425,6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並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以及有關該等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須隨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為改革所需之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之修改，並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乃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之可行權宜方法。
- 披露。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該修訂改革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83,179	53,497	4,956	3,365	-	344,997
利息收入	-	1,589	-	-	-	1,589
分部間銷售	167,902	-	-	-	(167,902)	-
	<u>451,081</u>	<u>55,086</u>	<u>4,956</u>	<u>3,365</u>	<u>(167,902)</u>	<u>346,58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75,927</u>	<u>17,012</u>	<u>1,070</u>	<u>710</u>		94,71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5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20,189)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501)
—其他						(5,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3
除稅前溢利						66,516
稅項						(12,837)
本期間溢利						<u>53,679</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427,550	46,248	3,144	4,940	—	481,882
利息收入	—	12,571	—	—	—	12,571
分部間銷售	149,018	—	—	—	(149,018)	—
	<u>576,568</u>	<u>58,819</u>	<u>3,144</u>	<u>4,940</u>	<u>(149,018)</u>	<u>494,45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250,385)</u>	<u>23,834</u>	<u>2,747</u>	<u>879</u>		<u>(222,925)</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45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98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490)
—其他						(6,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8</u>
除稅前虧損						(250,891)
稅項						<u>(17,176)</u>
本期間虧損						<u>(268,067)</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6,672	36,62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791	7,005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034	2,0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365	4,940
配售與包銷佣金	4,956	3,144
	<u>61,818</u>	<u>53,804</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24,819	227,079
貸款及墊款	158,360	200,471
銀行存款	1,581	12,571
其他	8	528
	<u>284,768</u>	<u>440,649</u>
	<u>346,586</u>	<u>494,453</u>

附註：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344,286	492,292
貸款及墊款	90,560	163,034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278,445)	(62,390)
貸款及墊款	(16,345)	—
	<u>140,056</u>	<u>592,93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978	7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72	5,845
廣告及宣傳支出	826	600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9,466	8,9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56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3	7,260
匯兌虧損淨額	3	—
一般及行政支出	8,279	7,422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296	1,4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338
結算費用	1,892	1,524
雜項支出	4,118	3,864
	<u>41,029</u>	<u>40,397</u>

7.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2,406	16,7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61
	<u>12,435</u>	<u>16,812</u>
遞延稅項支出	402	364
	<u>12,837</u>	<u>17,1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53,679</u>	<u>(268,067)</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期內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為零(2020年：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年度為每股零港仙)	<u>-</u>	<u>-</u>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1. 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249,812	3,705,116
應收浮息貸款	<u>192,658</u>	<u>199,606</u>
	3,442,470	3,904,722
減：減值撥備	<u>(819,938)</u>	<u>(745,722)</u>
	<u>2,622,532</u>	<u>3,159,00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50,098	2,532,317
非流動部分	<u>572,434</u>	<u>626,683</u>
	<u>2,622,532</u>	<u>3,159,000</u>

11.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226,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224,000,000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約62,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2,000,000港元）以物業作抵押。減值撥備中亦包括信貸減值貸款約19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27,000,000港元）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268,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258,000,000港元），借款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證券帳戶內持有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託管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上市可售證券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370,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370,000,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370,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701,002	2,262,9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038	139,270
五年後	298,423	299,807
	2,082,463	2,702,020
已逾期	347,411	257,374
	2,429,874	2,959,394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4,175	8,0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0,303
五年後	186,799	147,302
	<u>190,974</u>	<u>195,653</u>
已逾期	<u>1,684</u>	<u>3,953</u>
	<u>192,658</u>	<u>199,606</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50%至 3.83%	每月0.67%至 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7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7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1年3月31日，162項(2020年9月30日：185項)總額約為1,373,555,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528,321,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20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248,975,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1,676,47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409,851,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72,389,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30年(2020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17,894	80,632
有抵押孖展貸款	3,496,377	3,499,512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220,593	2,403,23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107,120	77,21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985	810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	4,755
	3,942,969	6,066,157
減：減值撥備	(1,793,293)	(1,727,522)
	2,149,676	4,338,6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51	7,903
31至60日	233	73
61至90日	53	163
超過90日	305	242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2,042	8,381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223,957	155,031
	225,999	163,412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56.45% (2020年9月30日：51.47%) 賬面總值之尚未償還結餘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抵押。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1,138,000,000港元 (2020年9月30日：1,124,000,000港元) 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1,108,000,000港元 (2020年9月30日：1,030,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3.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3,348	4,538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08,409	1,515,59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69,899	199,431
	<u>1,901,656</u>	<u>1,719,559</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683,465,000港元及1,574,52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1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